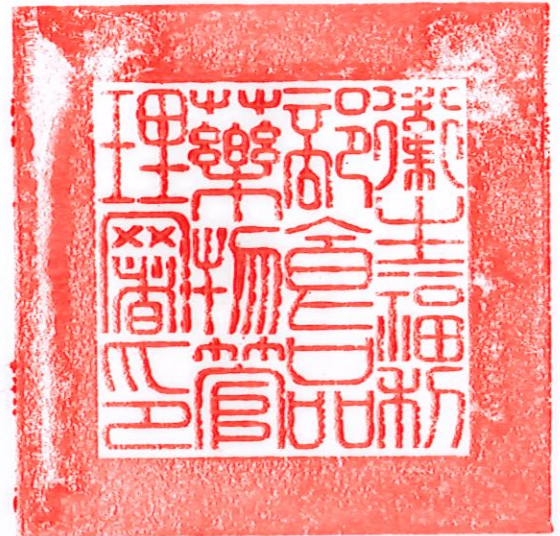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0172A號
附件：「衛授食字第1061302493號令」1份



主旨：預告廢止「106年10月31日核釋輸臺稅則號列0307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廢止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106年10月31日核釋輸臺稅則號列0307章節項下號列之貝類產品應檢具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原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及本署網站「公告資訊」下

「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日之

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209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25。

(四)電子郵件：linda118025@fda.gov.tw。

署長吳秀梅